

○○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29. (八九)公貳字第8801347-011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29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銷售○○搭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三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附處分書乙份，並請依照說明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內容，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相關轉知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申訴函辦理。

二、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銷售○○搭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三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請 貴公司就下列相關決議事項查照辦理：

(一) 關於 貴公司銷售○○搭售○○股份有限公司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行為，係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已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情事，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論處，並依修正後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予以處分，處分書詳如附件。

(二) 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經銷體系之區域經銷商、專賣店及一般機車行，應立即停止此一限制交易相對人之違法行為。

(三) 至於○○股份有限公司逕自與 貴公司議定，並提供每筆機車強制險交易保險佣金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之行為是否違反保險相關法令乙節，本會將另移財政部依法處理。

三、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請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電傳本會（傳真號碼：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

四、前項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逾期拒不繳納，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五、貴公司如逾期未遵本會前開處分書內容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者，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續行處理。

六、另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本會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後段規定，本會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

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29.（八九）公貳字第八八〇一三四七—〇一一號）